

##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3、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身体健康。

## 二、招收专业及名额

### 1、招收推免硕士生专业及名额

2021 年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1）除外）均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详细专业目录及拟招推免生数可查看我校 [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点击查看），也可查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中招收推免生专业目录。

2、招收直博生专业及名额可查看推免服务系统中专业目录，具体见下表。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人数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0300	光学工程	8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院	071100	系统科学	7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2
环境与建筑学院	0807Z2	能源与环境工程	1
理学院	0711Z1	复杂系统数学理论与方法	1
	0803Z6	光电子物理与器件	
	0831Z2	生物医学化学与传感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3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2Z1	机电功能材料	1
	0807Z3	新能源材料	

拟招推免生（直博生）数可根据实际生源情况进行调整，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 三、申请程序

- 1、9月下旬，教育部开通推免服务系统后填报上海理工大学；
- 2、各学院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
- 3、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复试时间地点，组织学生进行复试，复试后将复试结果报研招办审核；
- 4、研招办审核通过后，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通过复试的推免生（直博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
- 5、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直博生）将被我校拟录取为2021年研究生，将于2021年6月或7月寄发录取通知书。

## 四、复试办法

(一) 复试时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交院系审查。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本科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 3、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国家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点击下载）。注：此项材料仅直博生提供，推免硕士生无需提供。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我校将拒绝申请人的免试申请。

(二) 复试内容

### 1、申请材料评价

对上述（一）中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本科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等。

### 2、外语应用能力

具体测试办法由学院自定。

### 3、综合面试

①考生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②学术研究兴趣、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③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等。

### （三）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申请材料评价成绩 20 分，外语应用能力成绩 20 分，综合面试成绩 60 分。

2、复试时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附有详细明确的复试情况记录，复试内容附后，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写出评语并签字，根据复试综合情况由学院签署录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

3、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均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五、录取

根据复试情况择优录取。

## 六、学制、学习形式与学费、奖助学金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直博生）的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与学费标准请参见我校公布的 2021 年招生简章。

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推免生（直博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和校内各种社会奖助学金。

## 七、其他

1、被录取的推免生，在我校规定的统一入学报到之日前（统一入学报到时间可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2021 年相关通知或录取通知书）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2、录取为直博生的学生还需要在我校博士报名系统中再次注册填写相关信息，请 11 月份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usst.edu.cn/>）博士研

究生报名通知。

3、本章程中的内容如与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有不符之处，按上述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以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信息为准。

## 八、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电话：021-55272521

传真：021-55272521

电子信箱：[yzb@usst.edu.cn](mailto:yzb@usst.edu.cn)